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77號

原告 李鳳美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7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3,97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970元外，尚應補繳5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玕倩

